

和解筆錄

聲請人 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非訟代理人 陳令宜律師

相對人 甲○○ 住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相對人 乙○○ 住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非訟代理人 吳鎧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家聲字第166號給付扶養費事件於中華民國
113年11月12日下午 3時在本院家事法庭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
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彭志歲

書 記 官 林佑盈

通 譯 翁瑋欣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詳報到單所載。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均應自民國113 年12月起至聲請人死
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 日前，各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仟伍
佰元之扶養費（付款方式：按月匯款至聲請人指定帳戶，亦
即前鎮加工區郵局帳戶，戶名丙○○，帳號：000000000000
00號），前開給付每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之十二期視為亦
已到期；如所餘期數未達十二期者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人針對民國113 年11月以前對相對人二人之扶養費請求
權亦均拋棄。

四、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筆錄經當庭交付閱覽確認無訛並無異議簽名於下：

聲請人非訟代理人：陳令宜律師

相對人甲○○：甲○○

01 相對人乙○○：乙○○
02 相對人非訟代理人：吳鎧任律師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4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
05 書記官 林佑盈
06 法 官 彭志歲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9 書 記 官 林佑盈